

# 建设银行外汇借款合同（2）

编号：\_\_\_\_\_

借款单位：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贷款银行：\_\_\_\_\_中国人民建设银行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用于：\_\_\_\_\_

所需外汇资金，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向乙方申请外汇贷款。乙方根据甲方填报的《外汇借款申请书》（编号：\_\_\_\_\_）和其它有关资料，经审查同意向甲方发放外汇流动资金贷款。为明确责任，恪守信用，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借（外币名称）\_\_\_\_\_万元（大写金额）。

第二条 借款期限自第一笔用汇日起到还清全部本息日止，即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共\_\_\_\_\_月。

第三条 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，贷款基准利率为按\_\_\_\_\_月浮动，利息每季计收一次。

第四条 甲方愿遵守《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汇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》和其它

有关规定，按乙方的要求提供使用贷款的有关情况、财务资料及进行信贷管理工作的便利。

第五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外汇和人民币帐户，遵照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用款。

第六条 本合同所附《用款计划表》和《还本付息计划表》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乙方保证按《用款计划表》及时供应资金。如因乙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\_\_\_\_%的违约金。

甲方因故不能按用款计划用款，必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调整用款计划。否则，乙方对未用或超用部分按实际占用天数收取\_\_\_\_%的承担费。

第七条 甲方保证按《还本付息计划表》以所借同种外币还本付息（若以其它可自由兑换的外汇偿还，按还款时的外汇牌价折算成所借外币偿还）。如因不可抗力事件，甲方不能在贷款期限终止日全部还清本息，应在到期日十五天前向乙方提出展期申请，经乙方同意，双方共同修改合同的原借款期限，并重新确定相应的贷款利率。未经乙方同意展期的贷款，乙方对逾期部分加收\_\_\_\_%的逾期利息。

第八条 甲方保证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，如发生挪用，乙方除限期纠正外，对被挪用部分加收\_\_\_\_%的罚息，并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。

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由作为甲方的担保人，并由担保人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具担保书。一旦甲方无力清偿贷款本息，应由担保人履行还贷款本息的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国务院《借款合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章生效，至全部贷款本息收回后失效。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\_\_\_\_\_

乙方：\_\_\_\_\_

单位名称：\_\_\_\_\_（公章）  
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\_\_\_\_\_

签约人：\_\_\_\_\_（签章）  
（签章）

签约人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签订于：